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丹徒区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第三批）采购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6%甲维·茚虫威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69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0%四氯虫酰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%氟啶虫酰胺·噻虫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3%醚菌·氟环唑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巴斯夫植物保护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丹徒区康嘉农资连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

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。

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文件网址如下：  
[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\\_1898747.htm](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)。

4、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文）的通知，本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折扣。